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80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欧阳瑞群未回复公司问询外，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未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5,49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36,1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272,3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87元/股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回购数量约为1,272,32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公告日最新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4,456,620 | 40.30% | 35,728,946 | 41.79%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51,033,380 | 59.70% | 49,761,054 | 58.21% |
| 总股本 | 85,490,000 | 100% | 85,490,000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23亿元，净资产为13.7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48%，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2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72%和3.78%，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方案可行。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3年8月25日，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欧阳瑞群未回复公司问询，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9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5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海南"）于2023年4月对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信华平"）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250万元，占清信华平财产份额的比例为67.9084%。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禄峰先生的配偶刘晓霞女士计划受让殷玥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10.3479%财产份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FO凡孝金先生计划受让贺道霞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3.1044%财产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高禄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晓霞女士作为高禄峰先生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凡孝金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CFO，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在公司子公司对清信华平增资后，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因而形成了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清信华平《合伙协议》的规定，对于本次交易，九号海南作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不涉及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情形，因此不存在关联人侵犯属于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资源倾斜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于2023年4月对清信华平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250万元，占清信华平财产份额的比例为67.9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尚未达到需要对外披露的交易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财产份额合计：7,731万元

3、成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4、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新二路东规划路以北1号楼339-2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九号海南增资前清信华平股权结构情况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官明杰 | 495 | 99% | 有限合伙人 |
| 王丽 | 5 | 1%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500 | 100% | -- |

7、九号海南增资后清信华平股权结构情况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 5,250 | 67.9084% | 有限合伙人 |
| 殷玥 | 800 | 10.3479% | 有限合伙人 |
|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10.3479% | 有限合伙人 |
| 贺道霞 | 240 | 3.1044% | 有限合伙人 |
| 张晶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尹宗义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胡方竹林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吴波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 | 0.0129%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7,731 | 100% | -- |

二、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禄峰先生的配偶刘晓霞女士计划受让殷玥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10.3479%财产份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FO凡孝金先生计划受让贺道霞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3.1044%财产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高禄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晓霞女士作为高禄峰先生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凡孝金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CFO，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在公司子公司对清信华平增资后，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因而形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禄峰先生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对本次交易无异议的意见。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高禄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晓霞女士作为高禄峰先生的配偶，凡孝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FO，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刘晓霞女士和凡孝金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为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类别为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清信华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财产份额合计：7,731万元

3、成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4、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新二路东规划路以北1号楼339-2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本次交易前清信华平股权结构情况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 5,250 | 67.9084% | 有限合伙人 |
| 殷玥 | 800 | 10.3479% | 有限合伙人 |
|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10.3479% | 有限合伙人 |
| 贺道霞 | 240 | 3.1044% | 有限合伙人 |
| 张晶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尹宗义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胡方竹林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吴波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 | 0.0129%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7,731 | 100% | -- |

7、本次交易后清信华平股权结构情况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 5,250 | 67.9084% | 有限合伙人 |
| 刘晓霞 | 800 | 10.3479% | 有限合伙人 |
|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10.3479% | 有限合伙人 |
| 凡孝金 | 240 | 3.1044% | 有限合伙人 |
| 张晶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尹宗义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胡方竹林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吴波 | 160 | 2.0696% | 有限合伙人 |
|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 | 0.0129%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7,731 | 100% | -- |

8、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清信华平成立于2021年6月29日，成立时两名原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元；2023年4月，清信华平原合伙人退伙，同时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出资规模扩大至7,731万元。除本次变更外，清信华平没有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9、清信华平《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出售、交换、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或其拥有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均应当得到普通合伙人的同意，并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本次刘晓霞女士受让殷玥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财产份额、凡孝金先生受让贺道霞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财产份额已经过清信华平普通合伙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同意，并通知了其他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清信华平《合伙协议》的规定，对于本次交易，九号海南作为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不涉及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情形。

10、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439.47 | -238,646.54 |
| 资产总额 | 3,560.53 | 76,074,913.99 |
| 资产净额 | -439.47 | 76,070,913.99 |
| 负债总额 | 4,000.00 | 4,00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清信华平于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根据备案信息，有限合伙人九号海南募资和缴款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按公允价值估值。

九号海南于2023年4月对清信华平进行出资，截至2023年8月，清信华平的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化，转让方及受让方达成一致，本次刘晓霞女士受让殷玥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财产份额、凡孝金先生受让贺道霞女士持有的清信华平财产份额按照九号海南增资清信华平时的公允价值进行转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不存在关联人侵犯属于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的情形；关联人的受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时点的估值，因此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资源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主体

九号海南、刘晓霞、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凡孝金、张晶、尹宗义、胡方竹林、吴波、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有限合伙人殷玥女士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0.3479%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80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晓霞女士，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原合伙协议中的协议主体殷玥女士将变更为刘晓霞女士，即刘晓霞女士将承继殷玥女士在原合伙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原合伙协议。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有限合伙人贺道霞女士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3.1044%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240万元）全部转让给凡孝金先生，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原合伙协议中的协议主体贺道霞女士将变更为凡孝金先生，即凡孝金先生将承继贺道霞女士在原合伙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原合伙协议。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对清信华平增资事项与公司关联人受让清信华平财产份额事项分别独立，分别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在公司子公司对清信华平增资后，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因而形成了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禄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形成了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禄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32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8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8月25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贵阳格兰云天国际酒店（贵阳市花溪区珠江路168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710,978,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5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64,703,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6,275,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2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47,168,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7,143,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46%。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晓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0,756,7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8%；反对221,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46,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4%；反对221,9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李晓旻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10,719,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181,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6%；弃权77,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909,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6%；反对181,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5%；弃权77,2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熠、赵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万元） | 收益（万元） | 资金来源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3/05/23 | 2023/08/23 | 2.81% | 10,000.00 | 70.86 | 募集资金 |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3/08/24 | 2023/11/27 | 1.5%-2.7% | 募集资金 |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2/08/12 | 2022/11/11 | 1.50%、2.87%或3.08% | 自有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2022/08/12 | 2022/11/11 | 1.50%、2.87%或3.08%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2022/08/12 | 2022/11/10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500.00 | 2022/08/17 | 2022/11/17 | 1.60%-3.15% | 募集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22/11/14 | 2023/02/15 | 1.50%、2.72%或2.92% | 自有资金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鑫信托信益嘉302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2/11/17 | 2023/2/15 | 4.3% | 自有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3,500.00 | 2022/11/14 | 2023/02/15 | 1.50%、2.72%或2.92%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 9,000.00 | 2022/11/15 | 2022/11/29 | 0.35%-5.63%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700.00 | 2022/11/18 | 2023/02/20 | 1.5%- 2.9% | 募集资金 |
|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2/11/17 | 2023/02/21 | 浮动收益 | 自有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2022/12/02 | 2023/03/02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2023/02/17 | 2023/05/17 | 1.50%、2.77%或2.96% | 自有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2,500.00 | 2023/02/17 | 2023/05/17 | 1.50%、2.77%或2.96% | 募集资金 |
|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02/17 | 开放日支取 | 浮动收益 | 自有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3/02/21 | 2023/05/22 | 1.5%- 2.9% | 募集资金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3/02/23 | 2024/01/23 | 5.2% | 自有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500.00 | 2023/03/07 | 2023/06/07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2023/05/18 | 2023/08/17 | 1.5%、2.67%或2.87%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3/05/23 | 2023/08/23 | 1.5%- 2.9% | 募集资金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3/06/08 | 2023/09/07 | 1.75%-2.78% | 募集资金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06/07 | 2023/09/06 | 4.1% | 自有资金 |
|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9,000.00 | 2023/08/18 | 2023/11/20 | 1.5%、2.7% | 募集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023/08/24 | 2023/11/27 | 1.5%-2.7% | 募集资金 |

八、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2、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3、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7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洪民先生的通知，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61，证券简称：科华控股）将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4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5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二轮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 关于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3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96）将在2023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 暂停原因 |
|---|---|
| 2023年9月4日 |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2023年11月23日 |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2023年12月25日 |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注：1.上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17日，并自2023年8月2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因可转债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告知书对其个人进行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42023001号），主要内容如下："因你买卖'嘉泽转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8月4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韩晓东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不受影响。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